

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控制性详细
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51

采 购 人：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控制性详细 规划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51

2、项目名称：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58000.00 元

最高限价：65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658000.00	658000.00	是	65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及项目地形图测绘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汝州市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5.5 服务期：60 日历天

5.6 谈判范围：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www.rzggzy.com)

3、方式：

①供应商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600017、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

活动并进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州市老二门街 52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5-6096610、13569590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8659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86593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州市老二门街 52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5-6096610、13569590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8659380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4	项目地点	汝州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谈判范围	谈判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7	服务期	60 日历天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出通知。
15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最高限价	小写：¥ <u>658000.00</u> 元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3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7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谈判供应商在生成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3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32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相关经济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构成。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谈判前由采购人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三名；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

	供应商	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	与公告发布媒体相同。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其他处（评审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谈判文件前后不符的，以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半个小时内解密。		

一、总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谈判。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和服务期及其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要求
- (5) 合同协议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网上问题质询方式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澄清函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视情况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3、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内容及方案
-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陆拾伍万捌仟元整（¥658000.00 元），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要求与答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

4.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谈判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5、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谈判程序

5.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进行评审，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5.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通过资格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响应人应对此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5.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谈判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谈判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6注意事项

5.6.1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7谈判过程保密

5.7.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响应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谈判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7.3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 合同授予

6.1成交供应商确定

6.1.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6.1.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6.1.3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响应人，编写评审报告。

6.2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签订合同

6.3.1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如果根据本章第6.3.1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3.4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质疑

7.5.1响应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质疑响应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7.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组织采购

8.1 重新组织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

8.1.4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8.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27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响应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4 谈判小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7)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2.1.5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谈判程序

2.2.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原则上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且为最后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通过初步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谈判响应人逐一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响应人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

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如若出现并列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下，由谈判小组向谈判响应人再次发起报价谈判，直至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均不相同【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2.2 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响应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汝州市域境东西宽 45 公里，南北长 34.3 公里，土地面积 1573 平方公里。现辖 6 个街道办事处、13 个建制镇、2 个乡、462 个行政村（社区）。

面对城市发展所带来的日益突出的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汝州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以及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开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汝州市静脉产业园内。

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飞灰，因其富含高浓度重金属和其它有害物质（二噁英等）被归为危险废物，是垃圾焚烧的主要二次污染物之一，是典型的“细粉料散粒体”固体废物。Pb、Cd、Hg 和 Zn 是飞灰重金属污染的主要元素，此外，飞灰中含有少量剧毒的有机污染物，在飞灰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时，这些污染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可能形成污染风险和实际危害。因此必须对飞灰进行慎重处理。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经稳定化预处理，降低有害物质的浸出性，并达到标准规定的限值后，即可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与生活垃圾共同填埋处理。因此，飞灰处置专区的规范建设和运行，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不可或缺的辅助设施，是使生活垃圾达到彻底无害化处理的补充和完善。

根据《汝州市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和《汝州市静脉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汝州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1300 吨，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800 吨，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发电工艺，同时掺烧干化后的污泥及预处理后的餐厨垃圾。产生的烟气采用“SNCR+半干法（Ca(OH)₂ 溶液）+干法（Ca(OH)₂ 干粉）+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基本组合净化工艺，从余热锅炉、半干法反应塔与布袋除尘器落灰斗收集的飞灰送至飞灰暂存间灰仓，进行稳定化处理后在外运进行最终处置。

汝州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启用，为满足焚烧厂飞灰处置及生活垃圾应急填埋需求，现配套建设一座生活垃圾填埋及飞灰处置专区。

在国家和省级层面也出台了相应的文件要求：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 号中提出：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是强

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环节 和基础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县级地区（含县级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到 2025 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到 2030 年， 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 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垃圾、固体废物等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 基础设施体系。

3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住建厅、环保厅、国土厅编制了《河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 年）》：到 2030 年，全省形成以焚烧发电为主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具备条件的省辖市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达到 8.4 万吨/日左右，总装机规模约 160 万千瓦，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例达到 70%左右。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2、采购内容：

a.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2）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

（3）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4）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方位）、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5）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b.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1）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全面分析场地地形、地质、水文等现状条

件，衔接上位规划要求，开展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论证，明确规划编制的核心思路及重点方向。

(2) 空间布局及总平面图设计：明确建筑、道路、绿地、水体及各类附属设施的空间布局，绘制完整总平面图，标注建筑位置、朝向、间距，道路系统、出入口、停车区域，绿地系统及景观节点，注明完整坐标、比例尺及相关控制指标，确保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3) 建筑日照分析：按照国家及地方日照标准，对住宅、医院、学校、托幼等主要建筑进行日照核算，出具完整日照分析报告及达标结论，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交通组织方案设计：确定人车分流模式、交通流线组织，明确停车配比（含新能源车位），结合项目规模开展交通影响分析（如需），明确与周边道路的衔接方式，标注道路断面、宽度、坡度、转弯半径及出入口宽度等关键参数。

(5) 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及管线综合：涵盖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各类市政管线的布局设计，明确管径、走向、埋深，统筹地下空间利用，解决管线冲突问题，衔接周边市政管网，取得相关部门初步审核意见（如需）。

(6) 竖向规划设计：结合场地地形确定场地标高、护坡、挡土墙布置及排水组织，实现土方平衡，保障场地防洪安全，标注各控制点坐标、高程及地面排水方向、坡度等。

(7) 工程量、拆迁量及造价估算：测算项目主要工程量、拆迁范围及费用，开展总造价估算及投资效益分析，明确建设时序安排（含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周期）。

c. 项目地形图测绘工作

1. 控制测量

布设项目统一平面及高程控制网，采用 RTK / 全站仪完成控制点布设、观测、平差计算，统一坐标与高程基准，满足 1:500 测图精度要求。

2. 1:500 项目现状地形测绘

全面实测项目内地形地貌、建（构）筑物：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围墙、门卫室、硬化地面、道路、停车场、绿化带。

3. 附属设施及现状实测

实测项目地上设施：雨水污水井、消防栓、电力通信杆线、路灯、围墙护栏、各类构筑物基础及附属设施位置。

4. 细部要素精细采集

实测建筑物角点、外墙轮廓、层数、地坪高、路面高、植被范围、硬化边界、高程点，绘制等高线、完整反映项目真实现状。

5. 内业成图与数据处理

外业数据整理、检核、纠错，按国家图式规范进行数字化编图、图层划分、图面整饰、注记标注；编制标准 1:500 项目现状地形图。

6. 成果检查、修改及验收配合

执行二级检查制度，严格符合 1:500 地形测量精度规范；配合甲方、监理现场核查、成果审核，根据意见完善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3. 《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
（豫自然资办发（2023）5 号）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
5. 《河南省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
10.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11.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13.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14. 《汝州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意见》（试行）
15. 相关乡镇城乡总体规划

四、提交成果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为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文本、图件、cad 图则等。

测绘成果提交项目数字化地形图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五、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及相关要求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括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 3、项目规模：_____
- 4、规划阶段：_____
- 5、编制依据：。
- 6、编制内容：。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相关的资料、文件基础资料。

第三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规划编制费用共计_____；
- 2、规划编制费支付进度如下：

次序	内容	比例 (合同总额)	金 额 (元)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说明：（1）提交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

（2）在提交项目成果的同时结清全部规划编制费用；

第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五）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进行实地调研并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二）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按时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会并负责提供所需汇报资料。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保证按省市要求按时完成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四）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本数据资料及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五）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六）乙方在提交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后一年内仍需对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乙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

3、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双方责权利条款履行完毕后中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本规划编制工作。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控制性详细
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51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内容及方案
-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一） 竞争性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咨询。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响应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内容及方案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附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附件：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响应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就我公司在响应及后续工作中做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主动维护投标秩序，不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2、保证所提供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3、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随意撤销、修改所提交响应文件；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协议书；
- 5、我方一旦中标，承诺在定标后 5 日内支付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我公司承诺同意招标人以其他方式（包括并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报送相关部门）对本公司进行经济追偿、执照资质吊销、扣分、列入黑名单等惩罚行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参与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